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（住所保密，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姚重珍
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古罄瑄